常州市体育局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代表团服装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体育局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G2026-0015

乙方（供应商）:南京嘉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领奖服（一衣一裤）	安踏	452610306 452610307	详见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	1700 套	295	501500
2	短袖 POLO 衫	安踏	452520203		1700 件	132	224400
3	短袖针织衫	安踏	452520201		1700 件	70	119000
4	领奖鞋	安踏	112425541		100 双	199	19900
5	双肩包	安踏	192627155		1700 个	137	232900
合计：							1097700
备注	数量为预估量，根据中标单价，按最终供货量结算。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JSZC-320400-CZZH-G2026-0015）及相关资料；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壹 年**。供应商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货物，承诺无条件负责更换。对于服装出现开线、拉链损坏、纽扣和挂钩脱落方面的问题，供应商提供终身免费服务。

2.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5 因供应商提供产品时，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6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7 供应商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

2.8 备件要求：

（1）供应商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务。

（2）供应商应配置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等服务。

3. 验收、运输及包装：

3.1 供货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进行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数和提供的样衣相符。第一次抽检不合格，由供应商采取有效措施返工补救，由此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的权利，微量瑕疵扣除当批次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第二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负责将该批服装检验合格后，按服装标准外套塑料袋，并按品种、型号若

干件用纸箱包装好（随附装箱单），免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3.3 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及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装箱单、服装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质检报告、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及其相关资料），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依法委托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查。

3.4 货到现场后，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货物。

3.5 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三、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的分项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壹佰零玖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1097700.00 元）**，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等）、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服装到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实结算全部货款。**

五、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第一批自收到采购人书面订货单之日起 1 个月内交货完毕（第一批不超过 300 套）；其余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运动鞋自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尺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全部货物需在省运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全部交货完毕。**

2、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常州市体育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峰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南京嘉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2 号 701-702 室

法定代表人：曾中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52009894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路支行

账号：693735810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